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11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产业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产业扶持资金的基本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及子公司西藏海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泽”)于2024年12月18日收到西藏山南市投资促进局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合计4,393.41万元,上述资金已到账。本次获得的产业扶持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获得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形式	收到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海思科	产业扶持资金	3,402.36	现金	2024年12月18日	是	《山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南市促进招商引资企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山政发【2023】18号)	与收益相关	否	11.53%
西藏海泽		991.05							3.36%
合计		4,393.41							14.89%

二、产业扶持资金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产业扶持资金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产业扶持资金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4,393.41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4,393.41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3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定向发行的内资股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定向发行的内资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定向发行的内资股予以全部认购。双方于2024年5月8日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价格考虑汇率因素后按照科伦博泰在香港联交所发行的H股的价格确定,为136.21元人民币/股(按照2024年5月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1港元对人民币0.90806元,换算所得以港币计价的价格为150.00港元/股),认购数量为4,423,870股,认购金额为602,575,332.70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发行的内资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科伦博泰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定向发行的内资股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近日,科伦博泰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上述4,423,870股认购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认购已完成。

本次认购完成后,科伦博泰的股份总数为227,267,969股,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科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科伦博泰约54.80%股份,公司仍为科伦博泰的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2、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前期已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计入损失。

一、投资者诉讼的基本情况和进展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6号),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前述事项引起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投资者诉讼涉及的投资者共1,075位,应赔偿金额共计9,166.52万元,其中:经过法院立案受理后以调解、和解以及债权人撤诉的方式履行完毕的金额为7,546.86万元、尚在二审审理中的金额为1,394.95万元、在推进和解的金额为224.71万元。

二、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前期已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计入损失。公司与投资者达成和解并支付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进行的账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针对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给予高度重视,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积极应对,尽量减小对公司的负面影响。

三、其他应注意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杨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49,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送红股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2月2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杨耀华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977,548股。截至本公告日,杨耀华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耀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49,183	7.2%	IPO前取得:7,149,183股

注:当前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及2020 年度权益派送红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耀华	1,846,300	1.86%	2024/10/8-2024/1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09 - 19.08	32,766,765	已完成	5,302,883	5.3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12月20日起,投资者可到华泰证券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ETF联接A	012907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0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ETF联接C	012908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ETF联接Y	022941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华泰证券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华泰证券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销售合作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12月19日起,本公司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企红利ETF,基金代码:159515)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关于警惕冒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基金”)发现有不法分子冒用招商基金、招商基金员工名义,建立会员群、体验群、交流群等,通过信源密信、微信、第三方APP等方式联系并诱导投资者,使用招商基金LOGO 以及 “网上开户”、“建仓资金/操盘资金”、“大宗交易”、“预期收益”、“基金经办人/从业编号”、“安全提醒”、“名额限制”等表述诱骗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填写“招商基金CMFSFISF账户申请表”、签订保密协议/担保协议、下载“CMFSFISF”APP等开展虚假投资理财,以此对投资者进行诈骗活动。不法分子的前述行为严重侵害了投资者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为此,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官方网站为 (www.cmfchina.com),另有微信公众号(可搜索 “招商基金”或“CMF4008879555”, “招商基金量化投资”或“CMF-QID-2011”,以及“招商基金微讯”或“CMFUND”)、“招商基金”新浪微博官方账号和“招商基金”手机客户端为投资者提供信息查询及信息发布等服务。本公司总部设于广东省深圳市,办公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层。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400-887-9555,客服电子邮箱为cmf@cmfchina.com。

二、本公司“招商基金APP”仅在官网(www.cmfchina.com)和各大官方应用市场发布,未在其他渠道发布,开发者为招商基金,请投资者关注,切勿未经核查通过其他非官方渠道下载或进行投资。

三、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或官网列明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产品投资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基金托管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其中上市基金还包括相应的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规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四、本公司敦请投资者提高对诈骗等非法活动的警惕和识别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招商基金名义等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服进行咨询。

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本公司员工名义诱导投资者从事诈骗等非法活动与本公司没有任何关系。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招商基金、本公司员工及旗下基金名义进行诈骗或开展其他非法活动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关于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4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梓林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马龙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梓林		
任职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2018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分析工作。现任招商添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173	招商添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1月26日	-
	006107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9月24日	-
	003571	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1月11日	-
	003269	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1月11日	-
	003863	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5月6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8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谷和”)、安徽鑫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金属”)及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鸿电缆”)。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谷和、鑫科金属及孙公司鑫鸿电缆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3,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谷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95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2,000万元),为鑫科金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500万元),为鑫鸿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0,2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合计人民币3,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39.06%。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4年12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无锡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鑫谷和与中行无锡开发区支行在2024年12月17日至2027年12月17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4年12月17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鑫科金属与华夏银行芜湖分行同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WUHZX0710120240095)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自本《保证合同》生效日起,公司与华夏银行芜湖分行于2023年12月签订的《保证合同》(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085))自动失效。

3、2024年12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鸿电缆与中行芜湖分行在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谷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95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2,000万元),为鑫科金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500万元),为鑫鸿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44,403.85万元整

2、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王锡源

4、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233-3号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655.94	78,645.45
负债总额	17,717.00	19,238.17
净资产	58,938.94	59,407.28
资产负债率	23.11%	24.46%
	2023年度	2024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20,766.81	44,138.14
净利润	-784.37	468.35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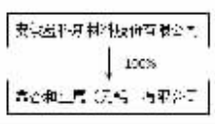

(二)安徽鑫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法定代表人:胡基荣

4、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永安路88号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41.41	4,665.43
负债总额	3,045.88	2,778.32
净资产	1,895.53	1,887.12
资产负债率	61.64%	59.55%
	2023年度	2024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93,699.46	103,117.27
净利润	-352.76	-8.41

(备注:上表统计口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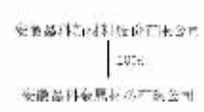

(三)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资本:肆仟伍佰万元整

2、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开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贸易;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法定代表人:许振飞

4、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23.97	21,476.79
负债总额	11,797.51	11,082.32
净资产	9,126.47	10,394.48
资产负债率	56.38%	51.60%
	2023年度	2024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36,768.21	28,672.78
净利润	839.74	1,268.01

(备注:上表统计口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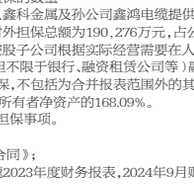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鑫科材料为鑫谷和提供担保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债务人名称: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债权本金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二)鑫科材料为鑫科金属提供担保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5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鑫科材料为鑫鸿电缆提供担保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债权本金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谷和、鑫科金属及孙公司鑫鸿电缆,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谷和、鑫科金属及孙公司鑫鸿电缆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3,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90,27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39.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2、鑫谷和、鑫科金属及鑫鸿电缆2023年度财务报表,2024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8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3日、12月16日和12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4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专注高性能、高精密度铜合金板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有高精密度黄铜、高铜、青铜和白铜裸带以及其回流镀锡、热浸镀锡带材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LED、光伏电力、新一代信息技术及5G、智能终端等行业领域。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67,911,566.75元,同比增加27.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805,129.6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30,424,167.79元,较去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告、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现市场对公司高速铜连接和高速铜缆项目关注度较高。上述项目尚在立项、环评以及设备采购交流阶段,由于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进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相关公告中有关投资金额、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等是基于目前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拟定的初步规划,均为预估数,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18日,公司市盈率(TTM):492.8,市净率:4.77。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继2024年12月13日、12月16日和12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后,2024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外部流通盘较小的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76,9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9.80%,其余为外部流通股,存在市场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58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4 年12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距离“宇瞳转债”停止转股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即2024 年12月18日下午交易时段),2024 年12月1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宇瞳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

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3、特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 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